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20 項	
1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逐漸開放邊境，實有推廣我國疫後觀光及海運業務跨國合作，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獲取資訊以順利推動各項海運合作等國際事項之需求，爰航港局已持續推動國際實體交流活動與跳島郵輪業務，創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並積極參加新南向國家相關活動及國際海事非政府組織（INGO）會議，增加國際發聲機會，提升我國港口競爭力。
2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23億9,321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港灣建設計畫」主要係辦理國際商港區域內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與維護。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執行率 100%(含結餘數)，執行情形均符合預期。交通部將持續督請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積極辦理各項工作，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港埠營運發展競爭力。
3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43億5,518萬9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維持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臺灣港務公司提出「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包含 8 項延續性計畫及 7 項新興計畫，目前各項工程均符合預定進度。另臺灣港務公司每月均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管控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交通部已督責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公司共同管控工程進度，確保各建設項目如期如質完成，以營造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良好港埠經營環境及我國港口國際競爭力。
4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4億0,452萬5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布袋港部分工程受疫情影響出工不順及因雨停工，導致進度略為落後，爰該筆預算凍結2,000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0 年度主要係辦理「布袋港 N3 碼頭及 N4~N6 臨時護岸興建工程」，雖受天候影響致略有落後之情形，惟經臺灣港務公司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趕工進，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如期完工，符合原計畫期程。另臺灣港務公司每月均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航港局亦透過每季工程督導會報機制，追蹤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4億2,754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主要係辦理航安基礎設施構建、助航設施升級、海事中心暨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建置、基隆海岸電臺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設備升級及維運等，擴大航安資訊系統介接整合範圍以完備航安監控預警功能。航港局持續推動智慧航安計畫為我國海域航安管理奠定良好基礎，透過系統化管理完成航安服務整合，有效提供航安監控、預警、通報及應變便捷且優質服務，並精進航安各項基礎設施，確保船舶航行安全無虞，及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健全航安管理配套措施，共創綠能及航安雙贏的局面。
6	近年(107至109年)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110年截至8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書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港灣建設計畫」主要係辦理國際商港區域內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與維護。110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執行率99.29%(含結餘數)，執行情形均符合預期。另臺灣港務公司每月均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管控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交通部將持續督請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積極辦理各項工作，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港埠營運發展競爭力。
7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賸餘9,186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賸餘減少5億1,284萬8千元。經查，近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商港服務費，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就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調整建設之優先順序，以撙節支出，限期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航港局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時，皆已參考臺灣港務公司需求、往年預算執行狀況及執行能量，評估港埠建設優先順序，覈實編列經費。交通部將持續督請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公司依現行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審議機制，評估國際商港經營環境、產業發展、港口發展及政府政策持續滾動檢討每年度港埠公共建設需求，並依計畫優先順序與必要性覈實編列經費，以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績效，增裕商港服務費收入，維繫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永續及我國港口整體競爭力。
8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並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內容包括大橋本體及臨時道路、管制標示等附屬配套工程。經查，該項工程於109年10月5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截至110年11月為止施工進度已達69.43%，略高於原先預定之68.4%。為確保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該項計畫之執行。	1. 南方澳跨港大橋108年10月1日無預警倒塌，造成漁港航道受阻及外籍漁工傷亡事件，交通部於108年10月7日「跨港大橋災害處理小組第六次執行會議」指示由公路總局、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進行後續施工安排，爰於108年10月16日由三方簽訂「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委託公路總局蘇花改工程處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 2. 本工程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設計及監造作業，工程施作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8.48億元得標承攬，於109年7月16日開工，並於111年12月18日通車啟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
9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共編列43億5,518萬9千元。查其中8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進行分年經費調整。105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4項臺北港計畫，迄110年度經3至4次修正；108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110年度均經2次修正；109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110年度經1次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頻繁，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規劃及控管進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落實計畫及經費管考，杜絕頻繁修正，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率，以期本計畫相關建設，得於111至116年如期完工。	1. 為維持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0%(含結餘數)，包含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延續性計畫)」共 8 項，編列 38 億 9,918 萬 9 千元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新興計畫)」共 7 項，編列 4 億 5,600 萬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延續性計畫部分，工程均已發包執行中，其中「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通車啟用、「臺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度完成；112 年度賡續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基礎設施工程」，各項工程進度正常。 (2)新興計畫部分，自 111 年度起辦理「基隆港港務警察總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期個案計畫」、「臺北港淡水河口清淤及排填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公共設施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台 64/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安平港圍堤工程(剩餘土方置放區)」等，各案工程刻正進行設計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度賡續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3. 目前各港執行工程案進度尚屬正常，交通部已督請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公司共同管控工程進度，為落實工程執行進度具體管控，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港務公司每月均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倘工程有嚴重落後情事，將視個案工程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工程督導作業，確保「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各項商港建設項目如期如質完成，以提升我國港埠營運發展競爭力。
10	經查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23億9,321萬9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17億1,209萬4千元增加6億8,112萬5千元(40%)。「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維護及檢測等。該計畫107至109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6%、82.2%及93.53%，逐年提升，惟110年截至8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66.09%。近年度(107至109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110年截至8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惟落後項目均已發包，允宜積極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另111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較110年度增加40%，主要係增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以提升港區安全；其中部分例行性項目增編，建議應於預算案適切表達，俾利審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112年2月3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2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港灣建設計畫」111年度編列預算較110年度預算增加部分主要係為維護港區行車安全，辦理港區公共道路整建，增列購建固定資產約2億4,020萬元；考量國際及國內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檢測維護所需，增列修養及保固費約2億670萬元；配合國際、國內商港需求，辦理海氣象及應變即時展示系統維運計畫、清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等，增列專業服務費約1億4,770萬元；補助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專用道」，增列補助項目8,520萬元。而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執行率為100%(含結餘數)，執行情形均符合預期。交通部將持續督請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積極辦理各項工作，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港埠營運發展競爭力。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延續性計畫計8項，自106至109年間開辦，預計於111至116年間完工。 然而8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做分年經費調整。105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4項臺北港計畫，迄110年度經3至4次修正；108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110年度均經2次修正；109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110年度經1次修正。計畫修正實屬頻繁，航港局顯未審慎規劃並控管進度。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112年3月20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9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計辦理3次修正計畫，主要係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推動重大新興業務、商港經營環境變遷及緊急重建工程等需求，第1次修正計畫，係配合離岸風電產業進駐，辦理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臺北港碼頭興建及公共基礎設施等；第2次修正計畫，係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營運需求，辦理貨櫃中心碼頭及後線場地填築等；第3次修正計畫，係因南方澳大橋事件，辦理緊急工程及大橋重建工程，及配合經濟部能源發展政策，將經濟部推動之基隆港協和電廠及臺中電廠擴建計畫納入公民營企業投資案。交通部將持續督導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依所訂期程執行各項工作項目，落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中各建設項目如期如質完成，以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發展效益及我國港口國際競爭力。
12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前期計畫(106-110年)於105年11月行政院核定後，經3次修正，第3次計畫修正後總經費下修，部分子計畫調減經費納入下期計畫(111-115年)辦理。航港建設基金於111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43億5,518萬9千元，其中新興計畫計7項、4億5,600萬元，接續前期計畫(106-110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計8項、38億9,918萬9千元，爰111年度以辦理延續性計畫為主；至航港建設基金辦理之未來5年期(111-115年)計畫經費，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因應國內外環境及市場變化，臺灣港務公司除持續辦理前期(106-110 年)延續性計畫外，亦針對各港資源條件與發展定位，並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新興實質建設計畫，包含「基礎設施類(含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等)」及「營運設施類(含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及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合計 27 項。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配合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及海運市場變動，滾動檢討各項建設計畫，依優先順序及必要性妥善規劃與執行，以提升國際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占43.86%)，延續性計畫經費占56.14%，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規劃111年度起未來5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5年期(111-115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建議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商港競爭力。
13	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摩擦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回流台商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進階製程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110及111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仍需視國際貿易情勢而定；且自102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航港局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時，皆已參考臺灣港務公司需求、往年預算執行狀況及執行能量，評估港埠建設優先順序，覈實編列經費。交通部將持續督請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公司依現行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審議機制，評估國際商港經營環境、產業發展、港口發展及政府政策持續滾動檢討每年度港埠公共建設需求，並依計畫優先順序與必要性覈實編列經費，以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績效，增裕商港服務費收入，維繫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永續及我國港口整體競爭力。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規劃111年度起未來5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5年期(111-115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交通部已於上位計畫「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及下位計畫「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將船舶大型化趨勢、鄰近港口競爭、聯盟重組等國際海運環境情勢變化納入分析，並結合臺灣港群內外在優勢，研訂臺灣港群定位分工與各港發展策略，同時規劃推動相關港埠建設計畫，以鞏固臺灣港群競爭力，滿足各港未來發展實需。交通部將持續督同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滾動檢討「國際（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依據各港發展定位、特性及設施需求，研擬因應相關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動相關建設，優化港口軟硬體設施，以維持港埠競爭力、提升港區營運效能與服務水準，藉此吸引航商業者布局航線，帶動臺灣港群創量增值。
15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202萬2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108及109年度國外旅費編列11萬5千元及8萬元，110及111年度國外旅費各編列238萬4千元及202萬2千元，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係為深入瞭解國際航運趨勢及推動藍色公路計畫需赴國外考察，惟疫情反覆不定，110年度編列之預算，迄110年8月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交航(一)字第1129800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發展藍色公路為國家重要海運政策，其中推動跳島郵輪為航港局工作重點之一，期能藉由參加國際主要郵輪展，於展場說明我國港埠改善及接待升級之成果外，向各國業者推廣我國郵輪跳島航程，說明介紹我國港口、港埠設施、CIQS 流程等，以增進國際郵輪航商對我國跳島行程的認知，進而規劃產品靠泊我國港口。為持續精進郵輪旅遊整體服務水準，並為跳島郵輪旅遊預作準備，考察國際郵輪港口設施可有效學習觀摩其操作模式、船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底尚未執行。國內唯一常駐國際郵輪探索夢號亦不敵防疫管控措施，於111年3月退出台灣市場。 預期觀光產業將復甦，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赴外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以及未來向國際郵輪招商之規劃。	舶規劃、港口建設、接待能量及防疫措施等，作為我國推動郵輪產業政策參考。
16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43億5,518萬9千元。經查，111年度預算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5年期(111-115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僅占43.86%(未過半)。 鑑於全球經濟情勢受新冠疫情反覆影響，近期烏俄戰爭以及對俄制裁產生之負面效應亦持續增加，亞太經貿情勢亦受中美供應鏈重組影響。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賡續研謀未來規劃及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因應國內外環境及市場變化，臺灣港務公司積極辦理港口基礎設施之優化與升級，強化國際商港良好營運環境及服務品質，除持續辦理前期（106-110 年）延續性計畫外，亦針對各港資源條件與發展定位，擬訂「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新興實質建設計畫，以符合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計畫項目共計 27 項，包含「基礎設施類（含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等）」及「營運設施類（含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及棧埠營運設施工程）」。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港埠建設，優化升級港口基礎設施，並配合航港產業內、外部環境變化，滾動檢討各項建設計畫，賡續研謀未來規劃及建設，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力。
17	111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俾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 鑑於該計畫核心項目為離岸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系統(下稱VTS)及智慧航安資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4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案：系統已完成整合 6 個部會、8 個單位共計 19 個海事相關資訊系統，全年 24 小時監控臺灣周邊海域船舶動態，主動發現航行異常船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平臺系統，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彰化VTS之雷達設備採購無法如期進行；彰化VTS之臺中及雲林地區雷達站選址，亦與相關經管單位協調未果。雖於109年11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惟總期程不變。 爰要求航港建設基金積極依調整後期程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進度與未來期程。	舶，即時通報及確認異常或遇險訊息，提供就近搜索救難資源，及早展開應處，化被動通報為主動監控，提供一站式航安監控預警與海難通報應變整合之優質服務。 二、離岸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系統案：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發展兼顧船舶航行安全，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系統已於臺中大肚山、雲林麥寮及澎湖白沙等地完成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及無線電通訊設備建置，受理船舶進入彰化風場航道報到，24 小時監控航道船舶航行動態，提供航行警告與安全訊息，船舶異常情形依程序辦理通報作業。為強化彰化風場航道 VTS 系統偵蒐功能，經現勘並與相關單位協調後，已擇定於臺中大肚山及雲林麥寮地區建置雷達站，並於 110 年完成 4 筆用地撥用及登記，其中大肚山雷達站鐵塔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雲林雷達站建築物補強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工、雲林雷達站鐵塔刻正持續施作中，該 2 處雷達設備亦已交貨並完成測試，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 2 座雷達站並運作。後續積極依調整後期程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健全整體風場海域航安管理。
18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透過交通部規劃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將高雄港定位為貨櫃亞太樞紐，編列13億元於新生地填築、後線土地地質改良、公共道路及基礎設施等工程，豈料高雄港區隨即於110年9月發生貨櫃倒塌事故，又於111年1月發生工人墜落儲槽工地導致2死6傷等工安意外，顯見工安疏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商港區域內依商港法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及承攬商中鼎公司均已提出相關事故報告內容並擬具相關工安管理與查察機制，期使未來能再提升工地安全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另臺灣港務公司每季會同航港局及地方勞檢單位辦理「碼頭裝卸作

航港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管理。 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上述兩事件檢討報告並研擬工安管理與查察機制，提升工地安全。	業勞工安全衛生聯合稽查」，並製作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聯合輔導訪查結果紀錄表，根據查訪項目對業者進行現場督導與加強宣導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規定，以及提升勞工裝卸作業安全衛生，交通部將督責臺灣公司及航港局，落實港區工安管理與查察，提升港區工地安全。
19	為積極發展國內及郵輪跳島觀光，提升旅運服務品質，交通部規劃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改善澎湖港及布袋港之港埠及興建旅運中心等相關工程，交通部航港局應依計畫積極辦理，並導引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及港埠事業，以發展國內商港及促進海洋觀光。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落實工程執行進度具體管控及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目標，臺灣港務公司於每月例行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航港局亦透過每季工程督導會報機制，追蹤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建議及協助，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依循澎湖及布袋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環境、營運及運量需求、整體規劃配置及市場量能，適時滾動檢討建設計畫及招商規劃，持續改善港埠設施，俾滿足海運基本運輸需求、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振興地方經濟。
20	近年(107至109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110年截至8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航(一)字第11298000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港灣建設計畫」主要係辦理國際商港區域內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與維護。110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執行率99.29%(含結餘數)，執行情形均符合預期。另臺灣港務公司每月均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管控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交通部將持續督請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積極辦理各項工作，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港埠營運發展競爭力。